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行為守則及公司政策”

第 1 部份：簡介

- 1.1 此文件中，“NHT Global Hong Kong 有限公司”將簡稱為“NHT Global Hong Kong”，“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則簡稱為“會員”。
- 1.2 此「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行為守則及公司政策」(以下稱為“本守則”)，聯同 NHT Global Hong Kong 網站上之「會員申請表及同意書」及「獎金制度」共同構成 NHT Global Hong Kong 與其所有會員之間之完整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會員如違反上述文件之任何部分，皆有可能導致會籍(亦稱“會員資格”)被 NHT Global Hong Kong 終止，並負上賠償 NHT Global Hong Kong 損失之責任。就本守則而言，其設立之目的如下：
- 1.2.1 規範及保障市場之銷售秩序，確保所有會員享有公平和完整之權利；
- 1.2.2 明確會員和 NHT Global Hong Kong 業務合作中應履行之義務；
- 1.2.3 明確會員違反本守則將受到處罰；
- 1.2.4 明確會員在享受 NHT Global Hong Kong 提供之公平和合理的事業發展機會之同時，有責任遵守本守則以保障 NHT Global Hong Kong 業務健康有序地發展。

第 2 部份：業務規範

NHT Global Hong Kong 是直接向會員銷售產品的電子商務公司。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已登記成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的會員：

- 2.1 遵守政府政策和法規
- 2.1.1 任何人士必須達到其居住轄區內之法定年齡，才可申請成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
- 2.1.2 會員必須嚴格遵守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合法經營；
- 2.1.3 會員必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規定繳交個人入息稅，或任何依法規定應予繳付之稅項；
- 2.1.4 會員不得進行任何無禮、欺騙、誤導、不道德或惡意之行為；
- 2.1.5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其居住轄區內之法律身份，才可申請成為 NHT Global 會員。如其居住轄區的法例禁止公職人員或學生等參與 NHT Global 業務，該等人士必須遵守法例，NHT Global 也不會容許他們申請成為會員。
- 2.2 遵守公司政策和規定
- 2.2.1 購買產品並非加入 NHT Global Hong Kong 成為會員之必需要求；
- 2.2.2 任何會員皆為獨立於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生意經營者，擁有屬於其個人之業務。故此，會員並非獲 NHT Global Hong Kong 授予專營權之人士，NHT Global Hong Kong 與其會員之間存在之協議亦不構成任何僱用、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NHT Global Hong Kong 嚴禁其會員口頭或書面上聲稱或暗示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存在上述關係。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明白如其業務對任何人士產生損害、索償或責任，一概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無關；亦承認並無權利迫使 NHT Global Hong Kong 履行任何義務。
- 2.2.3 會員必須對自己安排之商務活動及行銷活動負責；
- 2.2.4 NHT Global Hong Kong 並不賦予任何會員所謂“專營地區”，會員亦不得暗示或聲稱擁有任何特殊之“地區”權利。一般而言，除了在 NHT Global Hong Kong 仍未正式開業之國家或地區以外，會員推薦其他人士入會並不受到國家或地區之限制；

- 2.2.5 會員應盡力提升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及其產品之聲譽，不得進行有損公司、其產品形象或公眾利益之行為；
- 2.2.6 會員不得以任何形式擾亂公司、其體驗服務中心或其活動場所之公共秩序，亦不得騷擾其當值員工；
- 2.2.7 會員明白及確認，無論是其本人之行為、其業務或其合作夥伴之活動所產生遭人索償、要求、追討責任、追討損失、追討成本、追討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追討一方之律師費)之情況，一概與 NHT Global Hong Kong、其股東、僱員、代理、一般合夥人或業權承繼人無關。會員亦確認放棄任何對 NHT Global Hong Kong 追討之權利。

2.3 遵守業務規則

會員規則

- 2.3.1 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只可擁有一個 NHT Global Hong Kong 的會籍，並必須使用真實名字；
- 2.3.2 配偶可各自擁有一個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籍，惟必須加盟於同一條線上。配偶其中一人的不當行為及其引致之責任將由夫婦二人共同承擔；
- 2.3.3 轉換介紹人
 - 2.3.3.1 會員登記入會後，原則上公司不允許會員轉換其介紹人；
 - 2.3.3.2 會員若要求轉換其介紹人，必須事前得到該介紹人的同意，並在其新登記會籍之後七天內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2.3.3.3 會員申請轉換介紹人之批核與否將由美國總公司決定；
 - 2.3.3.4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人必須繳交港幣 50 元之手續費；
- 2.3.4 會員須每年繳付「網站年度管理費」100 美元以延續其會籍。如果會員選擇不續會，其獎金將會即時停止發放、會員位階和購貨權亦將會在會籍停止後從組織中刪除；
- 2.3.5 會員名單及顧客名單屬 NHT Global Hong Kong 所有，會員可利用它們建立行銷業務，除非已獲得 NHT Global Hong Kong 書面許可，否則不得使用於其他商業用途；
- 2.3.6 會員在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協議仍然有效或失效後的 90 天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其他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加入其他行銷組織。

會員經營權轉讓及終止

關於會員經營權轉讓之規定及程序如下：

- 2.3.7 會員資格可以被繼承或遺贈。除以上情況外，會員經營權轉讓必須事先獲得 NHT Global Hong Kong 的批准。否則，會員不得私下轉讓或過戶予他人。申請轉讓會員資格之手續如下：
 - 2.3.7.1 如會員需要申請會籍轉讓，必須於取得會員資格起六個月內提出；如要繼承或遺贈會籍，則須於在會籍持有人離世後的六個月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3.7.2 會員可帶備其身份證、會籍受讓人的身份證副本、轉讓及承讓雙方之關係證明文件及經由雙方簽署的「會籍轉讓協議書」(註一)親身前來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辦理會籍轉讓之申請。
或：
 - 2.3.7.3 會員亦可先行登入其「支援網站」，透過“需求支援服務”一欄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預先發出通知，惟會員必須於十四天內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親身

遞交或郵寄以上 2.3.7.2 項所述之一切文件。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如在上述限期過後仍未收到文件，則有權取消會員之申請。

2.3.7.4 會員只可將會籍轉讓予從未擁有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籍之個人或法人團體；

2.3.7.5 會籍轉讓生效後，前會員累積之所有 BV 積分將被取消。如其重新考慮成為會員者，則必須在會籍轉讓生效六個月後，方可提出申請；

2.3.7.6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公司將收取不會退還之手續費港幣 50 元。

註釋一：「會籍轉讓協議書」上需註明一旦轉讓得到 NHT Global Hong Kong 批准，前會員曾累積之所有 BV 積分及所有會員權利將一併取消。

2.3.8 十四天內自願性解除會籍：

2.3.8.1 會員可在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訂立協議起計 14 天內，隨時以書面通知 NHT Global Hong Kong 解除協議。於解除協議生效日起，會員資格亦一併撤銷；

2.3.8.2 在上述情況下，已繳付之「網站管理費」將全數歸還。如涉及退貨情況，將依照本守則之退貨規定處理。

2.3.9 十四天後自願性解除會籍：

2.3.9.1 會員自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訂立協議日起計 14 天後，仍可以書面通知 NHT Global Hong Kong 終止會籍。由終止會籍生效日起，其會員資格亦一併撤銷；

2.3.9.2 在上述情況下，已繳交之「網站管理費」將不歸還。如涉及退貨情況，將依照本守則中之退貨規定處理。

2.3.9.3 會籍解除或終止後，會員累積之所有 BV 積分及經營權將一併撤銷。假若當事人欲再次申請成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必須在解除或終止會籍生效 6 個月後，始能重新申請。但若重新申請成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但不屬原來之消費積分區時，其冷靜期將視其原消費積分區之申請人數乘以 6 個月，以申請先後順序來作加乘。即若原消費積分區已有一會員先作申請時，則您的冷靜期則為 2 乘以 6 個月，如此類推。

2.3.9.4 會員在其會籍已經終止或被暫停期間，不得承接其他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之會籍，亦不得參與公司或會員舉辦之任何活動。

2.3.10 強制性暫停或終止會籍

2.3.10.1 會員如有違反其居住轄區的法例或 NHT Global Hong Kong 守則，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撤銷其會員資格，並終生不接受其入會申請；

2.3.10.2 會員被強制性終止會籍後，NHT Global Hong Kong 基於保障其他會員之利益，將視乎情況輕重，有權決定不退貨；

2.3.10.3 若有證據顯示會員提出退貨要求出於惡意，NHT Global Hong Kong 為保障其他會員之利益，及視乎情況輕重，有權決定不退貨；

2.3.10.4 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拒絕上述會員重新入會之申請。

2.3.11 遵守業內道德規範

推廣行為及操守

2.3.11.1 會員禁止以介紹工作、從事經營活動等名義欺騙他人離開居所地，或以限制其人身自由等方式要求其加入成為會員；

2.3.11.2 會員不得對其營業額或潛在的收入作出錯誤或誤導的聲明，亦不得向潛在的會員展示收入或預測高額收入；

- 2.3.11.3 會員必須清楚告知潛在之會員，NHT Global Hong Kong 並無要求任何人購買產品以加入成為會員。且會員亦須向其說明，一旦第一次購貨之後，每月將需要購買少量產品以維持其領取獎金之資格；
 - 2.3.11.4 會員必須清楚說明他們作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會員之主要工作是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 2.3.11.5 會員不得暗示或誤導他人以為可以單憑推薦會員而獲益，亦不得向其暗示有推薦別人入會之責任；
 - 2.3.11.6 會員不得以“成功只需付出很少努力”之類的言語誤導潛在會員。
 - 2.3.11.7 會員必須監督和支援由自己推薦之新會員。須透過個人聯繫、電話交流、書面聯絡、電子郵件、出席公司會議和活動等方式每月與他們保持溝通，給予支持。
- 2.3.12 「70%零售之規則」
- 2.3.12.1 NHT Global Hong Kong 的行銷業務是建基於把產品零售予最終消費者。然而，公司也明白到會員有需要購買一定數量之產品供個人或其家庭使用，又或將產品贈予他人以建立客戶群。基於這個考慮，NHT Global Hong Kong 設定了供個人使用、供家庭使用和供建立行銷業務用的不同“產品套裝”。因此，會員應按其需要購買產品，而非為保持“合格”會籍或晉升之用；
 - 2.3.12.2 NHT Global Hong Kong 採用「70%零售的規則」。按此規則，除非會員先前購買的70%產品已經出售或供其個人、家庭使用，或已經作為贈品送贈予潛在客戶，否則，會員不應再增購產品；
 - 2.3.12.3 為了貫徹上述原則，NHT Global Hong Kong 將執行零售業內之慣例，有可能派遣公司代表隨機抽查會員是否已遵守上述做法；
 - 2.3.12.4 會員必須遵守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政策，保存產品銷售記錄和零售收據，以配合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評估和審核。
 - 2.3.12.5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代表有可能聯絡會員以查問是否有遵行「70%產品作為零售」之規則。
- 2.3.13 有關銷售產品之規定和步驟
- 2.3.13.1 會員必須直接從 NHT Global Hong Kong 網站訂購產品。並且，所有產品訂單必須由訂單上註明之會員名字繳付費用；
 - 2.3.13.2 會員必須按照 NHT Global Hong Kong 網站上的「產品建議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不得以高於或低於該價格向顧客銷售，亦不得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2.3.13.3 未經消費者同意，會員不得以高壓手段強硬銷售產品；
 - 2.3.13.4 推介 NHT Global Hong Kong 產品時，會員當事先徵得消費者同意，以禮待人，處處為顧客設想。會員亦當如實地宣傳、講解和介紹產品，不得誇大其用途和功能；不得誤導消費者，宣稱產品可預防、治療或診斷任何疾病；
 - 2.3.13.5 買賣前，會員須向消費者講解 NHT Global Hong Kong 的退貨制度，亦要確保顧客明白產品之用法及發出收據；
 - 2.3.13.6 會員必須熱情周到的服務顧客，迅速處理顧客對產品的投訴。如遇顧客提出更換產品或退款之要求，會員必須按照公司規定之程序處理；
 - 2.3.13.7 會員不得在公共場所以展示方式銷售 NHT Global Hong Kong 產品；
 - 2.3.13.8 會員不得惡意批評其他公司之產品。
- 2.3.14 培訓的規定

- 2.3.14.1 會員在未得公司書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舉辦或參與任何涉及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或討論 NHT Global 業務或其產品的訓練或講座；
- 2.3.14.2 會員在未得公司書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舉辦或參與任何涉及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的聚會；
- 2.3.14.3 會員如被邀約出席某項聲稱已獲 NHT Global Hong Kong 核准的集體活動，但對其合法性存疑，會員應致電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會員服務部」查證。

2.4 商號、商標及標誌的使用規定

- 2.4.1 會員必須嚴格遵守當地政府對有關商號、商標及標誌的法律規定；
- 2.4.2 未經 NHT Global Hong Kong 書面同意及直接提供資料，會員不得擅自使用 NHT Global 商標(包括中、英文)、其名稱、產品資料、行銷制度或描述 NHT Global Hong Kong 業務於其個人製作之印刷材料、錄音帶、錄影帶或互聯網站上作促銷用途；
- 2.4.3 會員不得對任何 NHT Global Hong Kong 產品進行重新包裝或更改商標；
- 2.4.4 未經 NHT Global Hong Kong 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自行製作涉及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公司名字的任何輔銷品。任何人士即使違規製作此類輔銷品，其版權亦屬 NHT Global Hong Kong 所有，且 NHT Global Hong Kong 保留對其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追訴之權利；
- 2.4.5 NHT Global Hong Kong 對未經授權而採用 NHT Global 商標(包括中、英文)或資料之人士及由於其侵權製品而造成之損害保留強制性索償之權利。

2.5 有關訊息披露、傳媒接觸及宣傳之規定

- 2.5.1 未經 NHT Global Hong Kong 書面批准，會員不得接受電台、電視、報紙、周刊或雜誌之訪問；亦不得藉公開演說、公開亮相或向傳媒發表任何評論以宣傳 NHT Global Hong Kong、其產品或其個人 NHT Global Hong Kong 業務；
- 2.5.2 未經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書面批准，會員不得在媒體、互聯網、電話簿上刊登或播放有關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之廣告，亦不得散發傳單以宣傳 NHT Global Hong Kong 產品；
- 2.5.3 會員不得散佈任何未獲 NHT Global 證實關於其業務、政策、營運系統之訊息；不得失實地傳達或報導 NHT Global 已公佈之任何資訊；不得對外洩漏任何有關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商業秘密；
- 2.5.4 會員不得擅自複製 NHT Global Hong Kong 製作有關其商業機會或產品之任何影音資料。

2.6 互聯網及網站規定

- 2.6.1 會員不得使用或試圖將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的商號、服務名稱、商品名稱、公司名稱或其他由此衍生的名稱，註冊為任何網站的網域名字；
- 2.6.2 會員不得在其私人擁有之網站上展示有關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之名稱、標誌或對其產品作任何介紹；
- 2.6.3 會員不得在互聯網上使用隱蔽廣告，發表與 NHT Global (包括中、英文商標)有關之產品、制度或其會員收入之任何聲明；
- 2.6.4 NHT Global Hong Kong 奉行“不發放垃圾郵件政策”。我們認為在未獲受方同意下向其發放大量電子郵件即屬“垃圾郵件”。因此，NHT Global Hong Kong 並不允許會員透過寄出大量電子郵件以推廣其業務或產品。

2.7 電話應答規定

- 2.7.1 會員不得在電話中聲稱代表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致電予受話人；
- 2.7.2 會員不得以任何說話誤導致電者以為已接觸到 NHT Global Hong Kong 公司。

2.8 企業資訊更新

- 2.8.1 為了保持有效可行的市場行銷計劃，以應付不斷變遷的經濟環境及遵守政府可能頒佈之新例，NHT Global Hong Kong 將不時修改或增加本守則之條款及條件，或修改其市場計畫，而毋須事前給予會員任何通知，所有此類修改將視為 NHT Global Hong Kong 與會員之間正式協議之一部份；
- 2.8.2 所有 NHT Global Hong Kong 政策、守則或市場計劃的變更和修改，將視為在 NHT Global Hong Kong 官方網站上所發佈的會員協議之一部份；
- 2.8.3 所有 NHT Global Hong Kong 產品及印刷品的價格均可在無事前通知下作出調整；
- 2.8.4 會員有責任隨時查閱有關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最新資訊。NHT Global Hong Kong 對會員因忽略有關資訊而導致之後果不負任何責任。

2.9 產品送貨規定

- 2.9.1 當會員所購買之產品被發送至物流公司，其擁有權即轉予收貨人，物流公司將完成送貨程序。若貨品未能如期送達或在運送過程中損毀，收貨人可與物流公司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
- 2.9.2 為了確保會員所訂購的貨品送達無誤，收貨人需於收貨時向送貨人(物流公司)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關授權書 (如適用)；
- 2.9.3 若收貨人無法出示以上證明文件，送貨人有權拒絕發貨。

2.10 產品退貨規定

2.10.1 退貨制度

- 2.10.1.1 會員須告知其消費客戶，NHT Global Hong Kong 設有 14 天退貨及退款制度；
- 2.10.1.2 如遇退貨情況，退貨者之上級會員原應獲得之有關獎金或積分將會一併扣回；
- 2.10.1.3 退貨者無論是否同時申請退會(會籍)，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視之為同時申請終止會員資格。
- 2.10.1.4 按貨品價格百分之九計算的運輸行政費並不設退款。

2.10.2 退貨程序

- 2.10.2.1 會員可於購買訂單 14 天內，親身帶同身份證到本公司要求退貨，或使用支援網站上的“需求支援服務”通知 NHT Global Hong Kong 有關退貨之要求；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購貨人如發現貨品損毀或變質，可於簽收貨品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更換貨品，如證明屬實，公司將會更換相同的產品。如購貨人未能出示有效簽收單，或在簽收貨品 60 天以後提出上述申請，將不獲受理。
- 2.10.2.2 公司接到退貨要求後，會向會員作出回應，告知是否接納其要求，若要求獲得接納，NHT Global Hong Kong 將向其發出“回函”及附上一個“退貨核准號碼 (RMA)”，會員應保留 RMA 供日後查詢之用；
- 2.10.2.3 若會員之退貨要求是經由支援網站上的“需求支援服務”發出，會員必須在收到“回函”後 14 個工作天內，帶同該“回函”、“退貨核准號碼”及未經開封的產品親臨本公司辦理手續。退貨產品必須與訂單上顯示的產品數目及種類相符；
- 2.10.2.4 經查驗退貨產品符合退貨條件者(2.10.2.4.1)，NHT Global Hong Kong 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款項退回會員之信用卡賬戶內。

2.10.2.4.1 “退貨條件”乃指退貨產品未逾有效期、未受損壞、仍能使用及可重新發售；

2.11 不競爭、不聯繫、不誘惑政策

2.11.1 不競爭政策

- 2.11.1.1 會員不得售賣或宣傳其他公司之產品或商機而構成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競爭。會員必須知悉及確認，NHT Global Hong Kong 有需要以此種限制保障其重要權益，並同意 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行使禁制令或索償辦法以維護其權利。
- 2.11.2 不聯繫政策
 - 2.11.2.1 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聯繫公司製造商、供應商、供應商代表、供應商的分支機構或公司產品開發者。
- 2.11.3 不誘惑政策
 - 2.11.3.1 會員不得誘惑任何本公司之會員參與其他直銷公司之業務；
 - 2.11.3.2 會員不得代表其本人、其他人士、合夥企業、協會、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企圖僱用或誘惑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員工、會員、顧客、產品開發者或供應商改變他們的職業，或改變他們與 NHT Global Hong Kong 及其分支機構的合作關係；
 - 2.11.3.3 會員不得與其他同類型公司建立商務關係。
- 2.12 積分(BV)復效寬限期
 - 2.12.1 會員在會員資格有效期內只可要求恢復積分(BV)一次；
 - 2.12.2 會員在其“合格週期”失效後的七天寬限期內，可透過支援網站的“需求支援服務”向公司提出“積分(BV)復效申請”，或帶同其身份證親臨公司申請；
 - 2.12.3 若會員在七天寬限期過後才提出申請，公司將不受理；
 - 2.12.4 公司若核實會員之申請符合有關規定，該會員亦必須在七天寬限期內購買 90BV 或以上之產品，方能恢復“合格”狀態；
 - 2.12.5 假如公司已為會員恢復積分(BV)一次，第二次之申請將不會受理。
 - 2.12.6 會員可在其支援網站上設定“自動送貨”功能，以確保在每個“合格週期”完結日自動訂貨，以長期保持“合格”狀態。
- 2.13 聲明
 - 2.13.1 會員必須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呈報真實之個人資料；
 - 2.13.2 會員用以登入支援網站之密碼乃供個人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會員不得向他人透露密碼；
 - 2.13.3 會員若懷疑其支援網站密碼曾被他人盜用，應即時進入支援網站內更改密碼；
 - 2.13.4 公司向會員提供之支援服務將以會員在其個人支援網站上提供的資料作準。

第 3 部份：監督與處分

- 3.1 監督
 - 3.1.1 本守則用以保障所有會員的事業，如違反守則，有可能對所有會員的事業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甚至引起政府或媒體針對 NHT Global Hong Kong、其產品或其會員之不利言論；
 - 3.1.2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保護市場之公平環境，對其他會員違反公司之守則，會員有義務向公司揭發及舉報。
- 3.2 處分
 - 3.2.1 NHT Global Hong Kong 如發現會員違反本守則，將對違規會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
 - 3.2.2 暫停會員權利：任何會員如被投訴違反本守則並有事實根據者，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即時暫停涉嫌違規會員之會籍，以進行調查。被暫停之權利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3.2.2.1 暫停享受任何推廣優惠；
 - 3.2.2.2 暫停發放任何獎勵；
 - 3.2.2.3 暫停會籍；

- 3.2.3 被暫停會籍之會員有責任了解 NHT Global Hong Kong 對其進行之調查，並主動提供有效之證據以證明其清白；
- 3.2.4 如調查之結果不能證實會員實有違規行為，NHT Global Hong Kong 將恢復其會籍。然而，公司保留事後深入調查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會員。
- 3.2.5 依據本守則被暫停會籍者，不得因而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索取任何賠償。
- 3.2.6 永久終止會員權利：在 NHT Global Hong Kong 認為有必要時，有權永久終止違規會員之一切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永久終止之權利可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3.2.6.1 永久終止該會員享受之一切推廣優惠；
- 3.2.6.2 永久終止發放獎勵；
- 3.2.6.3 永久終止其會籍；
- 3.2.7 “永久終止會籍”的意思指完全取消該會員之所有資格及其經營權。這包括在“永久終止會籍”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該會員應得之收入。“永久終止會籍”將由 NHT Global Hong Kong 發給該會員之函件中所列明之日期開始生效。
- 3.2.8 依據本守則被永久終止會籍的會員，不得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索取任何賠償。
- 3.2.9 罰款及經濟制裁：
- 任何會員如被投訴違反本守則而有事實根據者，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對違規會員處以罰款，並同時執行其他制裁方法。罰款之數額將按以下情況決定：
- 3.2.9.1 第一次違規，依情節輕重處以港幣 3 萬至 5 萬元罰款；
- 3.2.9.2 第二次違規，依情節輕重處以港幣 5 萬至 10 萬元罰款；
- 3.2.9.3 第三次違規，依情節輕重處以港幣 10 萬至 20 萬元罰款；
- 3.2.10 “違規”可指違反本守則中任何一項條文。
- 3.2.11 NHT Global Hong Kong 有權自行決定收取罰款之形式，這包括於違規會員應得之獎勵中扣除該罰款數額。
- 3.2.12 被收繳之罰款將視為會員因違規行為而對 NHT Global Hong Kong 聲譽、形象及對其會員造成負面影響所作之賠償；
- 3.2.13 披露違規者資料：
- NHT Global Hong Kong 擁有絕對權力可在其網站上或任何合適途徑，公佈任何違規會員之姓名、會員編號、違規情況及公司決定之處分。
- 3.3 上訴程序
- 3.3.1 如會員欲對 NHT Global Hong Kong 決定暫停其會籍、賦予罰款、永久終止其會籍或披露其違規資料提出上訴，會員可在接到“調查結果通知書”起計 15 天內，向 NHT Global Hong Kong 呈交其認為必須考慮之補充性資料或證據。然而，會員必須說明為何未能於首次調查時提出這些證據。會員如在接到“調查結果通知書”15 天後才提出上訴，將不予受理。
- 3.3.2 NHT Global Hong Kong 將以書面回覆其上訴結果。但無論結果如何，並不構成 NHT Global Hong Kong 須向當事人賠償經濟或名譽損失之責任。

第 4 部份：總則

- 4.1 本守則及協議涵蓋了 NHT Global Hong Kong 與會員之間之全部協議。除非獲得 NHT Global Hong Kong 管理層之書面簽署，任何其他附加之承諾均為無效。如果本守則有部分條款被當地司法權區判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守則其餘條款仍然有效。
- 4.2 NHT Global Hong Kong 並無對會員作出任何有關收入和利潤的保證，亦無向會員展示任何成功事例。除了本守則所載之聲明外，公司並無對會員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承諾。NHT Global Hong Kong 並不建議任何即將加入之會員放棄其現時之職業。

4.3 會員倘在業務過程中，因違反法律、政府規例或本守則而損害了 NHT Global Hong Kong 之利益者，NHT Global Hong Kong 保留依法追究及索償之權利。

-- 完 --